

成都富宇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方标签纸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专家意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成都富宇印刷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60 万方标签纸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南路 18 号，租用四川海天文化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 1398.0m² 开展生产，投资 280 万元建设生产线，年印刷食品，药品，日化，电子电器等标签和说明书监控条码类达 60 万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由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 万方标签纸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取得《关于成都富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审批[2017]复字 33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成，建成后其生产规模为年印刷食品，药品，日化，电子电器等标签和说明书监控条码类达 60 万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9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2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电、供水），辅助工程（雨、污排水管网）、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环保工程（污水预处理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仓储及其他（固、危废暂存间和原辅料库房）。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主要变动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要求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UV 光氧催化”装置；

2、排气筒高度由环评要求的 15 米变更为 12 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污水主要为工人冲厕生活废水。废水依托四川海天文化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经开区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陡沟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陡沟河。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印刷油墨中的易挥发的有机溶剂。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内印刷机、膜切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措施，加之厂房隔声可降低噪声，再通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有效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进气口与排气筒的监测，项目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去除效率为 93.3%。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在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所测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布设 1 个有组织监测

点所测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印刷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在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的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富宇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标签纸印刷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航天南路 18 号，根据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 万方标签纸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表》（HJ 18052809），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成都富宇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标签纸印刷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且 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的前提下，方可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七、整改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完善并核实项目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及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建设及变化情况，核实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2、明确厂内不进行制版，并提供外协制版协议作附件；校核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油墨、润版液、洗车水等）用量、成分、性质等，提供成分检验报告作附件。

3、核实印刷生产运行时间，补充完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核实同环评及批复符合性；优化废气处理方式，要求在 UV 光氧装置后端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核实生产设备实际风量，确保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补充活性炭装置设置情况介绍，校核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和一次性更换量；整改排气筒高度至 15 米；调整覆膜机至印刷车间内，确保覆膜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并整改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

